

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

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

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5 中信国安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576001）应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付息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。截至到期付息日终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，“15 中信国安 MTN001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
2. 债券名称：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3. 债券简称：15 中信国安 MTN001
4. 债券代码：101576001
5. 发行总额：30 亿元
6. 发行期限：5+N 年
7. 评级情况：联合资信主体评级 BBB，债项评级 BBB
8.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6.5%
9. 本期利息兑付日：2019 年 4 月 27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



一工作日：2019 年 4 月 28 日)

10.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：1.95 亿

11. 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. 登记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工作安排

因流动资金紧张，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终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付息资金，

“15 中信国安 MTN001”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1、 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筹措资金，并加强自身经营，努力保障后续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偿付。

2、 后续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；

公司将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及债券持有人相关诉求，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后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；

公司将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等其他中介机构密切沟通，作后相关后续违约处理工作，并持续、及时、准确披露违约事项处置进展情况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兑付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

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柏薇、曹小龙

电话： 010-65007700

2、主承销商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重庆

电话： 010-86451359

3、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善超

电话： 010-89937926

4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780、021-23198682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5
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的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